附件3

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创新设计研究院

认定管理办法

1. 总 则
2. 为进一步加强我国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建设，凝聚设计创新骨干力量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，打造一批工业设计创新支撑和服务能力平台，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启动创新设计研究院申报认定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3. **创新设计研究院是指对提振产业经济、发挥设计牵引价值、突出行业特色具有广泛影响力和显著成绩的创新载体，**全称为“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创新设计研究院（领域名称）”。**每个申报对象只可申报1个领域，申报领域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**（中类或小类）或**所属产业自行拟定。**
4. 创新设计研究院认定范围原则上为全国范围内企业工业设计中心，工业设计机构，省市级工业设计研究院，相关科研机构、院校研究所（实验室）等。
5. 创新设计研究院的认定工作坚持企业自愿、公开透明、择优确定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
6. 创新设计研究院每2年认定一次，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
7. 申报条件

**第六条** 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申报主体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保、质量和安全事故，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，稳定运营2年（截止申报日期）或以上。
2. 申报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，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和运营；申报主体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，要有固定工作场所和专职工作团队。
3. 重视工业设计工作，申报主体把工业设计、创新设计的发展纳入单位顶层发展战略，鼓励单位高级别管理人员担任研究院负责人。
4. 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、组织体系完善、机制健全、管理科学。
5. 创新能力强，业绩突出，设计创新能力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，设计产品或服务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设计任务、提供设计服务和培养专业人员的能力或资源。
6. 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，素质较高，经验丰富，在本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，专业水平在本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。具有设计相关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设计专业技术职称（职业资格）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5%。
7. 具备一定的产品试制、检验检测、质量认证等所需的先进研发试验条件。年度研发经费中，设计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30%。
8. 拥有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应用保护成果。具备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的能力和经验。
9. 申报主体应为协会会员单位，积极组织或参与协会举办的行业活动。
10. 工作程序

**第七条** 创新设计研究院采取自愿报名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包括：

（一）政府主管部门推荐；

（二）行业组织或公共机构推荐；

（三）企事业单位推荐；

（四）业内专家推荐；

（五）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分支机构推荐；

（六）自荐报名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对象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创新设计研究院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有关营收、盈利、人员、资产、完成项目、创新成果、获奖荣誉、知识产权、设计标准、行业贡献等事项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其他有关情况。

**第九条**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和汇总整理。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以及必要的现场评审。围绕运营管理体系、创新研发能力、人才梯队建设、知识产权成果、标准体系构建、行业引领贡献、公共服务能力等核心指标，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机制，优先认定综合评审排序居先的申报主体为创新设计研究院。

1. 服务与管理
2.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负责创新设计研究院的管理工作，研究院需明确院长、副院长人选，并向协会备案。认定名单在中国工业设计协会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，并实时更新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。
3. 创新设计研究院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刻制公章，不得再设立下一层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。

**第十二条**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将搭建工作及交流平台，在国家级省级项目申报、专项课题研究、评奖及大赛、人才培养、标准制定、产业合作、招标投标、产业金融、国际交流、宣传推广等方面提供深化服务。

**第十三条** 创新设计研究院每2年组织一次复核，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2年。

**第十四条** 协会为获得认定的创新设计研究院统一制作、颁发牌匾。

**第十五条** 已认定的创新设计研究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中国工业设计协会有权撤销称号、发布公告并向社会公示:

（一）擅自制作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创新设计研究院牌匾或私刻创新设计研究院公章；

（二）经营管理不善，不能保持创新设计研究院认定条件的;

（二）申请或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

（三）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；

（四）复核结果不合格的给予1年整改期限，整改结束仍不合格的；

（五）创新设计研究院性质或功能发生变化，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；

（六）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七）违法违纪和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1.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中国工业设计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